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APPLICATION RULES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JUDICIAL OPINIONS AND APPLICATION RULES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王林清,杨心忠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3

(法官裁判智慧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26697 - 7

I. ①交…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5221 号

书 名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Jiaotong Shigu Zeren Jiufen Caipan Jingyao yu Guize Shiyong

著作责任者 王林清 杨心忠 著

丛书主持 陆建华

责任编辑 杨玉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697 - 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32.25 印张 632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 - 62756370

出版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一体系中的各种法律规范对于确保公民权利义务的正确行使和国家机构正常运行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是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两大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的法律体系在内容和作用上都不同于西方国家,不能用西方国家的法律体系来套中国的法律。我国的法律适用主要是以成文法为根据,但是成文法毕竟有其滞后性,不能适应经济社会需求的迅速变化。在法制发展的过程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愈加受到重视,案例的作用日益凸显,在实践中,法律规范条文与案例的互补得到了广泛认可。

由此,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确立了案例指导制度,以达到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的目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是用以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性案例发布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适用。而此前,各地已有运用典型案例指导当地审判工作的丰富实践与经验。

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应当如何运用?最为重要的是使用何种逻辑思维方法才能得出合法的结论?我们认为,应以演绎推理为主,归纳法和演绎法相互补充,即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寻找法律之前,先要寻找有关指导案例或典

型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归纳,帮助法官理清思路,进而发现据以适用的法律。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抑或各地在实践中收集整理的典型案例,都凝聚了法官的智慧和经验,而大量法官的集体智慧和经验,明显要比传统裁判方法所依据的法官个人智慧,更能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

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也应当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本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做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旨在为法院审理相应纠纷和当事人、律师进行诉讼提供基本指南,从大量的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提炼分析其中的裁判精要和裁判规则,为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这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

本书的特点如下:

第一,编排科学、合理。本书并不是依据纠纷对应的立法章目泛泛而谈,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专题形式分类阐述。

第二,内容丰富、务实。本书以理论为经纬,以实践为脉络,通过对纷繁复杂的诉讼中的大量疑难问题进行高度凝练和归纳演绎,富有创意地剖析明理,富有新意地解惑释疑,从而清晰地展现理论框架,系统地刻画实践纹理,以达到实践丰富理论,理论指导实践的良性互动,提升司法应对现实的能力。

第三,重点突出、得当。本书由“裁判精要”“规则适用”构成基本框架。

“裁判精要”,通过对诉讼中大量疑难问题的收集、研究成果的归纳和解决方法的分析,总结和提炼了解决纠纷的裁判思路。

“规则适用”,是对各级法院典型案例中提炼的裁判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其以“规则”为题,并在“规则”下设【规则解读】【案件审理要览】【规则适用】三个栏目。

“规则”部分集中体现了案例的核心内容,有助于准确把握案例的要义。

【规则解读】是建立在提炼规则基础上的解读。裁判规则一般是非特定、非个体的,对法官在同类案件中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具有启发、引导、规范和参考作用。这些内容不能直接援引,但完全可以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展现,作为法官裁判、当事人或律师法庭辩论的理由。

【案件审理要览】通过对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加工整理,将裁判结果更清晰、准确、权威地展现。

【规则适用】结合【规则解读】进行深入分析,也是对前文“裁判精要”的呼应。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引用了司法实务界一些专家法官的著述内容,以及理论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或评述,对此表示衷心感谢。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作者们做出了很大努力,但囿于写作时间有限、作者水平所限,不完善和错误之处

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客观审慎地加以对待,不吝批评指正。若读者发现本书有错漏之处,请发信至 66xyz88@163.com,以待再版时及时修正。

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陆建华先生和责任编辑杨玉洁女士为本书的编排、设计、装帧、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作 者

2016 年 1 月

简 目

第一部分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精要

第一章 交通事故侵权认定裁判精要	003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主体裁判精要	022
第三章 交通事故赔偿范围裁判精要	082
第四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裁判精要	120
第五章 交通事故诉讼程序裁判精要	164

第二部分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规则适用

第六章 交通事故侵权认定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183
第七章 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211
第八章 交通事故赔偿范围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261
第九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329
第十章 交通事故诉讼程序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417

第三部分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常用规范性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5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76

002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问题的批复	4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 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4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 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	492

详 目

第一部分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精要

第一章 交通事故侵权认定裁判精要	003
一、交通事故认定	003
二、车辆的界定	004
三、道路的界定	008
四、交通的界定	010
五、交通参与人的界定	012
六、“碰撞”是否构成认定交通事故的必要条件	016
七、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认定	017
八、交通事故侵权责任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	018
九、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受害人故意的认定	019
十、连环撞车案件中相关行为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	021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主体裁判精要	022
一、租赁、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022
二、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025
三、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肇事责任如何认定	028
四、已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机动车发生事故时责任如何承担	029
五、转让人和受让人对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032
六、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035

七、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过错如何认定	037
八、擅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040
九、机动车挂靠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043
十、连环购车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045
十一、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050
十二、转让拼装或报废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055
十三、驾驶培训活动中发生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058
十四、试乘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061
十五、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064
十六、道路堆放物、倾倒物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认定	065
十七、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067
十八、机动车缺陷导致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069
十九、多辆车发生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070
二十、机动车所有人将其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出借给肇事人,机动车 所有人是否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074
二十一、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撞,双方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均有责任, 机动车方造成损失的,非机动车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074
二十二、当事人各方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均无过错,保险公司是否应在 有责任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075
二十三、出租车个体工商户托管内涵如何界定	075
二十四、出租车个体工商户与托管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076
二十五、出租车个体工商户发生交通事故时托管单位是否需要承担法律 责任	077
二十六、均未缴纳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079
第三章 交通事故赔偿范围裁判精要	082
一、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082
二、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界定	083
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权利请求人与赔偿义务人主体界定	084
四、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费计算	084
五、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金支付方式	084
六、医疗费界定	085
七、护理费界定	088
八、交通费和住宿伙食费界定	090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界定	092
十、营养费及康复费界定	093
十一、诉讼费和鉴定费界定	095

十二、丧葬费界定	095
十三、误工费界定	096
十四、被扶养人必要的生活费界定	098
十五、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界定	099
十六、死亡赔偿金能否视为遗产	101
十七、精神损害赔偿金界定	101
十八、《侵权责任法》是否已经取消了被抚养人生活费这一赔偿项目	103
十九、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赔偿范围界定	105
二十、被撞汽车贬值损失应否赔偿	108
二十一、交强险责任是否应参照损伤参与度	113
二十二、损伤参与度案件的赔偿责任如何分担	114
二十三、连环撞车案件中交强险赔付限额如何分配	115
二十四、第三者责任险中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赔付责任是否包括间接 损失	115
二十五、平均分担原则在复杂交通事故案件中如何运用	117
二十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合过错的情形下,法官可否结合危险负担 原则,适当提高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比例	118
二十七、伤而未残的交通事故案件中的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是否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118
第四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裁判精要	120
一、对于机动车驾驶员醉酒或者无证驾驶造成他人损害,保险公司是否 在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理赔	120
二、未经批改的机动车商业第三者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21
三、保险公司对第三人的责任性质如何界定	122
四、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有何区别	123
五、交强险中的第三者如何界定	125
六、商业三者险中的第三者如何界定	127
七、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赔偿次序如何认定	128
八、商业三者险合同中非医保用药免赔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134
九、按事故责任比例赔偿保险金的三者险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136
十、比例赔付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138
十一、交强险第三人的范围如何界定	138
十二、违法驾车情形下的责任如何承担	142
十三、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如何承担	144
十四、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如何认定	145
十五、多车相撞后交强险公司的责任如何承担	149

十六、多个被侵权人对交强险限额如何分配	154
十七、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发生事故的责任如何承担	156
十八、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能否转让	158
十九、车险理赔案件中的核定规则有哪些	161
二十、擅自改变车辆用途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可否免责	162
第五章 交通事故诉讼程序裁判精要	164
一、交通事故案件中诉前财产保全如何把握	164
二、涉交强险案件保险公司应否承担诉讼费用	167
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先行支付费用如何处理	168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保险公司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169
五、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请求权的主体如何认定	173
六、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如何认定	174
七、连环撞车案件中诉讼主体如何确定	175
八、当交强险与承运人责任险并存时,是否必须追加交强险的保险公司; 若不追加,被告的赔偿是否应该扣除侵权责任中交强险应赔付部分	176
九、承运人赔偿乘客后能否向其他侵权人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追偿	177
十、已向被保险人理赔能否免除保险公司对受害人的赔偿义务	177

第二部分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裁判规则适用

第六章 交通事故侵权认定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183
● 规则 1 【道路】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 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	183
● 规则 2 【道路】虽然交通事故发生在公司内,公安交警大队亦未作出交 通事故认定书,但不能简单地认为该事故一定不属于道路交通 事故。	185
● 规则 3 【道路外】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的损害赔偿案 件,可以参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处理。	187
● 规则 4 【施工事故】施工车辆停在原地施工发生事故不属交强险赔付 范围。	188
● 规则 5 【通行】所谓的“通行”状态,应结合机动车造成第三者损害事故 之几率认定,而不能扩大到机动车任何运动位移之状态。	190
● 规则 6 【停止】尽管事发时车辆处于停止状态,但并非一定不构成道路 交通事故。	192

● 规则 7 【使用】“使用被保险车辆”不仅应当包括车辆在行驶中的使用，也应当包括车辆处于静止状态时装货或卸货的使用。	195
● 规则 8 【致害人】交强险中的“致害人”应理解为实际侵权人。	197
● 规则 9 【交通事故】准确认定交通事故是适用交强险赔偿的前提。	199
● 规则 10 【爆胎事故】停放在道路边的机动车爆胎致人损害属于交通事故。	201
● 规则 11 【多车事故】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加害人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时，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原因为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
● 规则 12 【多车事故】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不能确定加害人过错及原因为大小的，应当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205
● 规则 13 【多车事故】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且无法确定具体的肇事车辆时，由每个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后果的肇事行为人向事故受害者承担连带责任。	207
第七章 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211
● 规则 14 【瑕疵告知】出借人对出借车辆之瑕疵未履行告知义务应该向受害者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11
● 规则 15 【出借车辆】出借车辆的车主未尽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3
● 规则 16 【擅自驾驶】未经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允许驾驶机动车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亦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14
● 规则 17 【非法占用】机动车原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机动车在被非法占有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217
● 规则 18 【挂靠】挂靠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219
● 规则 19 【套牌】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同意套牌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22
● 规则 20 【套牌责任】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或者明知他人套牌使用其机动车号牌不予制止，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225

● 规则 21 【租赁】因租赁导致机动车使用人和所有人分离由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227
● 规则 22 【租借】租借车辆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应当予以保险理赔。	229
● 规则 23 【交付未登记】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231
● 规则 24 【未投保】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否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233
● 规则 25 【先行赔偿】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之间发生事故,赔偿义务人应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超出部分再由双方按照过错责任比例分担。	235
● 规则 26 【管理责任】高速公路公司放任低速车进入高速公路肇事后应承担相应责任。	237
● 规则 27 【遗洒物致害】高速公路遗洒物致人损害时,公路管理部门或公路经营企业应对受害人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239
● 规则 28 【高度注意义务】高速公路营运公司负有对未通车路段设置的禁行警示、隔离等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职责,并负有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积极防范和排除风险的高度注意义务。	241
● 规则 29 【挂车投保】运输公司没有依照法律、规章的规定依法为挂车投保交强险,按照保险过错原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43
● 规则 30 【醉驾】醉酒驾驶行为人是最终责任承担主体,即便保险公司事先已经承担保险责任,也可以依法向行为人进行追偿。	244
● 规则 31 【试驾】试驾中的交通事故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赔偿责任由试驾者与汽车销售商共同承担。	246
● 规则 32 【代驾】临时替代车主驾车送其回家,发生交通事故有重大过失时应当与车主对保险赔偿限额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49
● 规则 33 【无责赔偿】无法找到第三者保险公司仍应承担无责车辆损失赔偿责任。	251
● 规则 34 【机动车考试】机动车学员考试中受伤,学员以技术培训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并要求驾校赔偿其人身伤害的损失的事实及理由不能成立。	252
● 规则 35 【考试赔偿】公安机关在组织考试中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254

● 规则 36 【不可抗力】车辆爆胎引起交通事故不属不可抗力。	255
● 规则 37 【雇主责任】原告放弃雇主责任仍然可向雇员求偿。	257
● 规则 38 【生产者责任】电动车超速、超重,存在产品缺陷,且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电动车生产者应对原告事故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259
第八章 交通事故赔偿范围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261
● 规则 39 【误工费】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住院治疗等休假期间的工资损失应当作为误工费的主要计算标准。	261
● 规则 40 【误工费】60 岁以上的人受到人身损害也可主张误工损失。	263
● 规则 41 【医疗费】交通事故损害中医疗费的计算应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例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265
● 规则 42 【社保扣减】损益相抵规则是适用于财产保险的一项重要规则,但社会医疗保险作为人身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不应适用损益相抵规则而予以扣除。	266
● 规则 43 【残疾赔偿金】交通事故损害中残疾赔偿金 = 受诉法院所在地(或者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 20 年 × 伤残系数。	268
● 规则 44 【残疾赔偿金】交通事故受害人起诉后意外死亡,不再按照 20 年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	272
● 规则 45 【事故参与度】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等非直接性财产损失,应考虑事故参与度予以赔偿。	273
● 规则 46 【损伤参与度】在存在损伤参与度的情况下,伤残等级系数的计算,既要考虑到受害者所构成的最高伤残等级以合理确定最高等级指数,又要考虑到损伤参与度所评定的损害行为对于该等级伤残的关联程度。	274
● 规则 47 【死亡赔偿金】交通事故损害中死亡赔偿金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 20 年。	276
● 规则 48 【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事故损害中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根据年龄段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算方式。	280
● 规则 49 【扶养能力】给付被扶养人生活费应考虑扶养人的扶养能力。	284

● 规则 50 【精神损害】交通肇事受害人有权请求保险公司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286
● 规则 51 【精神损害】因交通肇事犯罪侵权,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保险人主张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精神损害赔偿,法院应予支持。 ...	288
● 规则 52 【财产损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22 条中的“财产损失”不应理解为包括人身伤亡等各种损失。	290
● 规则 53 【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受害人为救治而支出的费用,及对受害人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不属于受害人“财产损失”的范畴,而属于对受害人人身权利救济的范畴,保险公司对此类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93
● 规则 54 【替代费用】受害人的车辆在交通事故中损坏后,有权要求加害人赔偿所花费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295
● 规则 55 【车辆贬值损失】车辆贬值损失作为车主的实际损失,是交通事故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肇事者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299
● 规则 56 【贬损费】车辆贬损费在符合一定条件情形下应当予以支持。	303
● 规则 57 【贬值损失】只有在车辆损坏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认定损坏车辆存在贬值损失。	304
● 规则 58 【贬值损失】考虑到法律没有关于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应赔偿的明文规定以及车辆贬值损失的难以确定性,从合理平衡侵权人与受害人利益角度出发,应严格控制,谨慎对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的适用。	305
● 规则 59 【维修费用】车辆实际维修费用与评估价格存在差距,应以实际维修费来确定损失赔偿。	309
● 规则 60 【维修赔偿】保险公司不能因被保险人未实际维修就否认损失的存在而不予赔偿。	310
● 规则 61 【施救费】判断施救费用是否必要合理,应当按照一个谨慎的未投保的所有人在危险发生的情况下可能会采取的措施这一标准来衡量。	312
● 规则 62 【纯粹经济损失】纯粹经济损失具有可赔偿性。	314
● 规则 63 【分项限额】交强险应当遵循分项限额。	316
● 规则 64 【赔偿分项】未细分投保项目则赔偿项目也不应分项。 ...	320
● 规则 65 【停运损失】保险公司释明停运损失不赔条款的可以免责。	322

● 规则 66 【停运损失】经营性车辆停运损失的赔偿应以依法营运为前提。	324
● 规则 67 【优者危险负担】在交通事故侵权纠纷中,如果难以分清双方过错,可以适用“优者危险负担”原则,适当分配事故双方赔偿责任。	326
第九章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相关纠纷的裁判规则适用	329
● 规则 68 【告知义务】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时使用了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对合同中免责条款的约定,保险公司应履行明示、告知义务,否则免责事由对被保险人不产生效力。	329
● 规则 69 【保单生效】交强险投保后约定保险期间前发生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因未明确提示保单何时生效则不应拒赔。	331
● 规则 70 【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成立是承担交强险的前提。	332
● 规则 71 【因果关系】保险合同将驾驶人逃逸约定为保险公司免责事由,驾驶人的逃逸行为与损害的产生或扩大有无因果关系,保险公司对保险事故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34
● 规则 72 【无证驾驶】保险公司对驾驶员无证驾驶应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	338
● 规则 73 【无证驾驶】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交强险保险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对受害人的人身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0
● 规则 74 【从业资格】驾驶人无从业资格证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免责事由。	345
● 规则 75 【驾照过期】驾照过期出车祸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由拒赔。 ..	348
● 规则 76 【驾驶证过期】保险公司不可以驾驶证过期后未换新证为由拒赔。	349
● 规则 77 【驾驶证脱审】驾驶证脱审不构成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	350
● 规则 78 【临时车牌】临时车牌过期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并不当然免责。	352
● 规则 79 【准驾车型】驾驶员所持驾驶证的准驾车型级别高于实际驾驶车型的,保险公司不宜以此为理由不予赔偿。	355
● 规则 80 【准驾不符】“准驾不符”不构成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	357
● 规则 81 【准驾不符】驾驶人持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与准驾车型机械性能相同、操作原理相同、载荷相当的拖拉机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不能免责。	359